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瑞芝
電話：02-7736-5880
電子信箱：a48525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唯心聖教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0109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及附表核定本 (A09000000E_1140109263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茲核定貴校組織規程第7條、第9條、第20條修正條文及附表「唯心聖教學院組織架構圖」修正案，自114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10月14日唯心字第1141014001號函。
- 二、貴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倘有配合修正，請另案函報本部核定。
- 三、本案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，另請於網站公告後，併將網址連結寄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- 四、檢附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附表核定本1份。

正本：唯心聖教學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文
2025/11/04
16:12:08
交換章

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第7條、第9條及第20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：

一、校長室：掌理校務發展、議事規則、行政管考、公共關係及董事會聯繫等事宜，並負責本校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範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
二、教務處：置教務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。綜理全校招生、註冊、課務、推廣教育、教師專業成長，設推廣教育中心及教務組，並置主任一人、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。

三、學務處：置學務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。綜理本校學生輔導、學務行政、住宿管理、生活輔導、生涯發展、衛生保健、校友服務、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等事項，設學生事務組及校友服務組，並置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人。

四、總務處：置總務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。綜理本校總務行政、營繕、採購、出納、校園管理、齋堂、宗教法儀、文書管理、環安衛等相關事務，設事務組、出納組、法儀組，並置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人。

五、人事室：置人事主任一人，由校長依相關法令任用，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得設分組並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。

六、永續發展處：置永續發展處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。綜理全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、學術發展、產學合作、國際交流、校務評鑑、圖書、資訊管理及出版等之事務，下設：

(一)研究發展暨評鑑組：推動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、校務發展、校務評鑑等相關事項。

(二)圖書資訊組：掌理全校圖書、數位典藏與流通、校園資訊化安全及出版等相關事務。

(三)國際交流組：綜理全校國際交流、教育及合作等相關事務。

以上三組得置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人。

七、會計室：置會計主任一人，由校長依相關法令任用，辦理歲

計、會計、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。

第九條 本校一級單位因業務需要得設置中心、組辦事，中心得置主任，各組得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由教師兼任者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二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項會議：

一、校務會議：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。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。教師代表中，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職員代表應由選舉產生若干人；學生代表若干人由選舉產生，其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(二)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(四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(五)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(六)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(七)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校務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，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、說明或諮詢。

二、行政會議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永續發展處長、研究所所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及各組組長等組織之。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，以每月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教務會議：由教務長、永續發展處長、研究所所長、教務處各組組長及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。教務長為主席，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
四、學生事務會議：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所所長、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學務長為主席，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

項；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
五、總務會議：由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永續發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總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之。
總務長為主席，議決有關總務事務之重要事項；
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所務暨導師會議：由研究所所長、班級導師、研究所教師組成。所長為主席，討論與學生相關之事項，每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所長召集之。

以下空白

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

附表：唯心聖教學院組織架構圖

